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84

采 购 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包 1、包 2、包 3 评审办法	28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
评审标准表	3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1
五、技术部分	62
六、综合部分	65
七、资格证明文件	66
八、磋商承诺函	74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6
十、其他资料	77
十一、政策文件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2026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84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75000.00 元
最高限价：14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192-1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 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1	510000.00	510000.00
2	豫政采 (2) 20261192-2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 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2	490000.00	490000.00
3	豫政采 (2) 20261192-3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 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3	475000.00	475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该项目分 3 个包:

包 1: 综合类图书, 含 I、J、TP 大类的图书, 包预算: 51 万元, 最高限价: 51 万元 (实洋)。该包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综合类 (含 I、J、TP 大类的图书) 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其中自科类图书的金额或品种一般不能低于总量的 25%。图书应以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 因学科需求, 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内容科学、

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还需完成河南农业大学 1500 册捐赠图书的精细加工和 6700 册捐赠图书的简单加工。（精细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粘贴 RFID 标签、完成全流程标准化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简单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等基础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无需粘贴 RFID 标签。）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许昌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额外加贴磁条（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4）。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5）。

包 2:社科类图书，含除 I、J 以外的社科类图书，包预算:49 万元，最高限价:49 万元（实洋）。该包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社科类（含除 I、J 以外的社科类图书）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还需完成河南农业大学 1500 册捐赠图书的精细加工和 6700 册捐赠图书的简单加工。（精细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粘贴 RFID 标签、完成全流程标准化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简单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等基础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无需粘贴 RFID 标签。）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5）。

包 3:自科类图书，含除 TP 以外的自科类图书，包预算:47.5 万元，最高限价:47.5 万元（实洋）。该包为正规出版的中文自科类（含除 TP 以外的自科类图书）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还需完成河南农业大学 1500 册捐赠图书的精细加工和 6700 册捐赠图书的简单加工。（精细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粘贴 RFID 标签、完成全流程标准化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简单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等基础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无需粘贴 RFID 标签。）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5）。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5.3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交货地点为：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文化路校区图书馆、许昌校区图书馆。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包段。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包 1、包 2、包 3 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近五年内没有盗用他公司数据、技术、电子资料的不良记录，没有销售盗版和劣质纸质图书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且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供应商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1.2.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1.4.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1.4.3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交货地点为：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文化路校区图书馆、许昌校区图书馆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正版图书
1.4.5	质保期	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不接受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5 日前；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4	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510000.00 元（实洋），综合折扣率不高于 69%； 包 2 最高限价：490000.00 元（实洋），综合折扣率不高于 69%； 包 3 最高限价：475000.00 元（实洋），综合折扣率不高于 69%； 注： 1、综合折扣率：响应报价采用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百分率形式），综合折扣指标包中所有图书采购的平均折扣，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 备注：折扣率报价暨综合折扣=实洋/码洋*100%，例如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图书，实洋为80元，则综合折扣为80%。 2、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综合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3、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各包段最高限价及综合折扣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及综合折扣率的视为无效，

		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电子签章与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与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签章（或签字）与书面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 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 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存档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纸质版。）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6	磋商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及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u>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u> <u>供应商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u> 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注：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为两个及以上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按照包段顺序（包1、包2、包3顺序）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段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按照推荐顺序递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采购文件中与采购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1。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批发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

	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1-10%) 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
--	--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	--	---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不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9）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	---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10.6	其他事宜	1、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报总价的，视为各项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10.7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图书送达，并经验收确认无误后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合同期满，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接受时限为半年以内。 3、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甲方要求按实洋付款，乙方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实洋付款。
10.8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代理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量要求、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是否召开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应包含“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3.2 磋商报价说明

3.2.1 磋商报价中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磋商报价，并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带来的一切风险以及代理服务费及竞争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货期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最后报价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

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6.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

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5.2.5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中,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5.2.6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响应文件解密）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5.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5.2.8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项目联系人：史岩、吴晓芳、李田田 联系方式：0371-53360703）。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包 1、包 2、包 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标准表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3 (1)	2.2.3 (1)商务标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报价) × 30 注: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响应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响应报价* (1-1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	--	--

2.1.3 (2)	技术部分： 45 分	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 (15 分)	为保证图书采访质量及重点专业图书资源建设顺利完成，供应商需提供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6 年的授权书，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结算发票真伪认证截图以及银行出具的支付转账单。其中：结算发票、结算发票真伪认证截图、支付转账单这 3 项单据信息、金额保持一致。授权委托书、结算发票、结算发票真伪认证截图、支付转账单 4 项齐全，并按顺序装订。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重点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邮电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备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技术参数 (20 分)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五、技术要求”得 20 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无证明的扣 1 分；非“*”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3 分)	供应商应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事项调整，提出积极的应对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发生有相对应的措施，根据其提供的方案进行以下标准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图书采购服务能力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配套图书现采技术平台用于支持采购方现场采购，且数据实时共享，以保证采购方在任何设备上能够实现数据现采实时工作。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新书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1) 方案全面合理、响应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4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响应较及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一般、响应基本及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或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有可执行及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泛泛而谈，可执行性、针对性差，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2.1.3 (3)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证明。须提供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每按要求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10 分)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需提供

			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 询页面查询，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 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
		售后服务 方案(6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说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 间及人员配备情况等。 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服务内容齐 全，可行性高，得 6 分；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较 高，得 4 分；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可行性差， 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作为该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

(1)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2）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甲方采购项目_____包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率为___%，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图书及加工等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出版的、质量有保证、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的图书。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书目信息

1. 乙方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或书目订单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预订书目要提供采访 MARC 或 Excel 数据。

2. 甲乙双方日常业务交往，由甲方采编人员和乙方代表直接联系。乙方要尽量创造条件使甲方能通过互联网访问乙方商务网站，以取得有关信息。

3.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其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二）图书采购

1. 甲方采购图书兼顾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

2. 除订单预订外，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场采购图书信息，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组织甲方人员外出采购图书 1-2 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

用，具体的现采地点及人员数量由双方商定。

3. 乙方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 到甲方图书馆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4.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5.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允许购买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三）图书加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关于“图书采购、加工质量要求与说明”、“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细则”、“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标引细则”等内容进行图书加工，达到书到能上架的要求。

（四）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清点，准确无误后打印财产账，然后交付甲方进行核对登账。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收集乙方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

（六）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

（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八）履约保证金及金额

签约合同价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完毕，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三、售后服务

（一）基本的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数据加工人员，必须有 CALIS 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证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图书采购分类、编目、加工、典藏等的的数据加工及图书上架服务。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固定编目, 加工人员不少于 2 名, 在中标期间, 若乙方更换任何编目数据人员, 必须提前告知甲方。

3. 乙方采取传统纸本书目订单、电子书目订单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尽可能全面、丰富的可选书目信息。并受甲方委托代为搜集、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其他书目信息。

4. 乙方不得拒收甲方提交的任何订单。对甲方提交的订单乙方应尽快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 及时向采编部反馈订购落实情况, 若在 2 个月内不能落实报订计划, 则所报订单自动取消。合同期内, 若出现 2 次以上不能落实订单情况,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其继续合作。

5.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若出现违例, 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

6. 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 乙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一般情况下, 乙方在接到甲方图书订单后的 60 个工作日时间内, 要按甲方要求, 将甲方所订图书送至指定地点, 图书到货率达 95%以上。

7.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 由乙方负责退换。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将按书价 10 倍赔偿。

8. 图书编目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需派人到甲方跟踪纠错或退回重新编目、加工。若仍不能达到要求者,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其继续合作。

9. 乙方有为甲方提供相应旧书或赔书的加工义务和责任。

(二) 其他优惠承诺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图书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河南农业大学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作为违约金。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2、在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 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六、产品验收

1.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初验，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说明，乙方要及时更换。

2. 乙方提供的图书数量、金额要与磋商文件一致，分编、书标、条码、电子标签、藏书章均须符合加工要求，上架、定位等服务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完成以上工作后，由甲方验收。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图书送达，并经验收确认无误后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接受时限为半年以内。

3.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甲方要求按实洋付款，乙方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实洋付款。

4. 甲方以乙方所实际供图书码洋为_____元（大写：___）的___%，实洋为元（大写___）与乙方结算。

八、违约责任

1. 交货时间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货资格。有不良记录的商家，甲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并且不退还图书采购加工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得以暗扣或其他任何方式给甲方人员行贿；否则，甲方即有权马上解除乙方供货资格。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图书采购及加工等服务，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货资格，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图书采访、编目、加工等细则见附件，附件要求内容同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商务要求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该项目分 3 个包：

包 1:综合类图书，含 I、J、TP 大类的图书，包预算:51 万元，最高限价:51 万元（实洋）。该包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综合类（含 I、J、TP 大类的图书）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其中自科类图书的金额或品种一般不能低于总量的 25%。图书应以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还需完成河南农业大学 1500 册捐赠图书的精细加工和 6700 册捐赠图书的简单加工。（精细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粘贴 RFID 标签、完成全流程标准化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简单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等基础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无需粘贴 RFID 标签。）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许昌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额外加贴磁条（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4）。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5）。

包 2:社科类图书，含除 I、J 以外的社科类图书，包预算:49 万元，最高限价:49 万元（实洋）。该包为正规出版的中文社科类（含除 I、J 以外的社科类图书）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还需完成河南农业大学 1500 册捐赠图书的精细加工和 6700 册捐赠图书的简单加工。（精细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粘贴 RFID 标签、完成全流程标准化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简单加

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等基础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无需粘贴 RFID 标签。）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5）。

包 3: 自科类图书，含除 TP 以外的自科类图书，包预算:47.5 万元，最高限价:47.5 万元（实洋）。该包为正规出版的中文自科类（含除 TP 以外的自科类图书）纸质图书一批及全部图书的供货、运输、分类、编目、加工、典藏上架、验收交付、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图书应以 2025 年 1 月份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还需完成河南农业大学 1500 册捐赠图书的精细加工和 6700 册捐赠图书的简单加工。（精细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粘贴 RFID 标签、完成全流程标准化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简单加工要求：需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标引、制作符合 CALIS 标准的编目数据、完成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条码等基础物理加工及上架、定位，无需粘贴 RFID 标签。）该包图书中典藏地点为龙子湖校区图书馆的，图书加工时须加盖年度章（具体要求见图书加工要求 15）。

采购内容：中文纸质图书

用途：用于保障我校师生学习教学科研需求。

验收标准：正规出版物，图书外观完好无损，图书数量、金额与磋商文件一致，分编、书标、条码、电子标签、藏书章均符合加工要求及上架、定位等服务完成。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交货地点为：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图书馆、文化路校区图书馆、许昌校区图书馆。

质保期：图书及编目、加工终身质保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技术要求

以下文字介绍中，河南农业大学简称甲方，投标方简称乙方。

图书采访、分编及加工要求

一、图书采访

1. 甲方采购的图书以前一年和当年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新书为主，其中自科类图书的金额或品种一般不能低于总量的 30%。因学科需求，专业图书可适当放宽出版年限。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内容科学、观点正确、学术性强，适合河南农业大学学科发展及专业设置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图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组织甲方进行现场采购。

*3. 除订单预订外，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现场采购图书信息，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组织甲方人员外出采购图书 1-2 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的现采地点及人员数量由双方商定。

4. 乙方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到甲方图书馆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5. 乙方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6.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禁止参加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7. 能够按照甲方本地书目数据库查重，乙方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含现采），所供图书同一书商不得出现重复（除甲方特别要求外）。

*8. 甲方所购图书，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书退回乙方。

（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非正版图

书（其他应付责任参照标书及合同的相关条款）或非本馆订购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购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残、缺页及装订错误图书。（7）乙方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8）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和非本科生用书。

二、图书分编

1. 图书分类依照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 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依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甲方的分类标引细则，遵从甲方的沿革（见附件《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标引细则》）。

*4.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 编目数据要经我馆人员对 905 字段中的索取号的唯一性进行确认，对编目数据整体质量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6. 图书如有光盘，加 856 字段（@uhttp://192.168.4.57/detail.asp?ctrlno=001 字段）。需将全部光盘粘贴同图书一致的书标一枚。

三、图书加工

*1.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2.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材料，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

*5. 蓝色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根 2cm 高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2 排号、3 排号与分类号左对齐），1 枚贴在书名页的左上方，距顶端切口与左书脊各 1cm 位置，尽量避开文字。两枚书标均要求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宋体，12 号字，加粗）

注：如果书有活皮需在活皮和里面的书脊上各粘一枚书标，活皮需与封二、封三粘贴。

***6. 条码（合成）2 个：**不覆膜。一个贴在图书的第一页（不管有无内容），距顶端切口与右切口各 1cm 位置。一个贴在书名页的正上方稍偏右，距顶端切口与右切口各 1cm 位置（如书名页为首页，则两个条码分别粘贴在图书的前两页）。粘贴条码是尽量避开重要文字（如题名、作者等）。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乙方图书报帐。

***7. 铅印财产号 2 个：**一个印在书名页出版社下方，一个印在书的第 51 页上边空白处中间。财产号要与条码号保持一致，即同号。铅印财产号清晰，不得模糊不清。

***8. RFID 标签**选用质量可靠，符合标准的高频 RFID 标签，标签粘贴在封底里（封三）中下部靠内位置。并按要求完成 RFID 数据的转换工作。

RFID 图书标签按图书数量的 105%配置，多出的 5%以备替换使用。

RFID 图书标签具体参数如下：

工作频率：13.56MHz。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需 $\geq 250\text{mm}$ ，防盗门需 $\geq 500\text{mm}$ 。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产品尺寸 50X50mm。

环境温度范围： -30°C – 75°C 。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必需保证该标签为知名品牌，且为原厂原品牌的原装产品。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每个标签上须印制由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9. 跟踪改错：打印书标前一定要经甲方审校数据（甲方主要审核索书号），否则若造成数据、书标错误，一经发现，由乙方及时到甲方各个藏书点现场改正。

10. 乙方在进行图书加工前，可向甲方索要馆藏章样式及条码格式和分区。

11. 凡不符合甲方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在图书加工中，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如有变化甲方会及时通知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要求供书，责任乙方自负。

12. 905 字段@b 的条码号如是连续的，不得分开另写，如 1247163-4，不得写成 1247163，1247164。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装订成册的所购图书个别登记帐。

14. 磁条：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复合性钴基可充消磁条。400 页以内的图书夹一根，400 页以上的图书夹两根（第一根夹于第 30~50 页之间，第 2 根夹于图书的后 1/3 处）。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供货地点为许昌校区的，须满足此条要求。）

15. 年度章：年度章盖在图书书顶，距书脊 3cm 位置。年度章内容为“202*”，字体为宋体，大小为 1cm*3cm 的长方形章样。（供货地点为龙子湖校区的，须满足此条要求。）

图书分类标引要求

一、图书分类

1. 中外文图书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称“中图法”进行分类。

2. 基本原则

（1）图书分类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辨别图书的内容、性质，达到揭示、宣传其内容的目的。

（2）图书分类必须体现《中图法》分类体系的科学性、逻辑性，归类时既要考虑本校的学科性质、任务和专业设置，又要注意分类体系的整体性。

（3）图书分类应归入切合图书内容的最大效用为目的。

（4）图书分类应以图书内容的科学属性为归类的主要标注，其他形式则为

辅助标准，切不可单凭书名归类。

(5) 工具书属综合性的集中在 Z 类，专科性的分散在各学科类目内。

(6) 图书归入主要的类目后，必要时可作附加分类、互见和分析分类。

(7) 图书分类必须前后一致，一种书不能标引两个甚至多个不同的索取号，如一种书两个、或者多个索取号时，必须予以纠正。

(8) 必须严格遵守我馆确定的《图书分类标引细则》，不能随意改动。

3. 一般规则

(1) 同一主题从不同学科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的，应按研究学科的观点和方法归类。

(2) 分别从不同学科角度论述某主题的图书，应根据研究角度归入各有关学科。例：

从水产养殖技术角度研究“鱼”，归入 S96 水产养殖技术

从水产加工角度研究“鱼”，归入 TS254

从动物分类学角度研究“鱼”归入 Q959

(3) 同一主题兼论理论和应用的，按论述重点归类，例：

《米丘林少年园艺学》入 S6—06

《米丘林学论的理论与成就》入 Q—06

《米丘林遗传学》入 Q3—06

(4) 一个主题涉及几个方面的书，归入学科的总论。

(5) 多主题的图书

A 并列关系的，依在前的主题归类，必要时作后主题的附加分类标引。

B 从属关系：依为主要主题归类标引。

C 因果关系：依用途效果归类标引。

4. 多文种图书划分与分类标引

(1) 中外文图书划分：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中外文图书的标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标。

(2) 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标引。

(3) 多种文字对照的图书，是科技的，依学科归类标引；若是学习外语的普通读物，应归入 H 类有关类目标引。

5. 丛书图书分类标引

(1) 内容广泛者，应依综合性学科归类标引。

(2) 在总书名下的分册，同属一个学科的，依其总书名所属学科归类。

(3) 在总书名下，并有各分册书名，而又不属于同一学科者，依各分册内容所属学科归类标引。

(4) 集中归类标引的图书，必有子目项，需做分册书名分析标引的，必须做书名附加分类标引。

6. 凡辞典、词汇、手册等工具书，属综合性的归入 Z 综合性学科有关类目内；其它专科性的，依文献所属学科属性分散归类。

7. 个别特殊规定

A、总论复分表中—43 我馆不用；B、不使用组配分类号，如书中内容含两个学科范畴，除标引主要分类号外，可另做附加分类号；即根据需要著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690 字段。C、计算机学科中的程序语言类不需要字母另加区分。例 TP312C 应改为 TP312；D、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E、分类法中的“=”复分我馆不用。例 K825.2=6 应改为 K825.2 即可。

二、著者号标引

1. 中文图书按编著者姓氏的四角号码取号。

(1) 依编著者的第一个字取第一、二两角，第二字的第一个角和第三字的第一个角，组成四位阿拉伯数字即为著者号，只限取前三个字，以后的字不再取。

(2) 单名单姓时各取两个字的第一、第二两个角，组成四位号码。

(3) 编著者（外国编著者）只一字时，取该字的四个角组成四位号码。

(4) 编著者无可考者，依书名取号。

2. 外国编著者，按著者的规范汉译姓取号，多个字时，取前三个字。

3. 多卷集的图书，按主编著者取号，主编无可考者，依先到馆图书卷集的编著者取号。

4. 图书有口述人、执笔人的，按口述人姓名取号。

5. XXX 文集，XXX 文选是一个人的著作，按原著者取号，多人著作按编辑者取号，没有编著者按书名取号。

6. 传记图书按被传人取号。
7. 某图书的注释、对照等仍按原书著者取号。
8. 经典著作、会议、地名等依《中图法》有关规定取号。
9. 依规范的简化字《新华字典》为准。
10. 外文图书著者号标引：

- (1) 西文图书依克特的《著者号码表》取号。
- (2) 俄文图书依哈芙金娜的《俄文三位著者号码表》取号。
- (3) 日文图书依四角号码取号同中文图书。

三、著者号区分标引

图书经分类和著者号标引后，应到馆在本馆馆藏在书目数据总库中进行索书号查重，审核已编图书的著者号和该编著者号下此类图书的种次号，如属于重号，则应加以区分标引，标引规则如下：

1. 同类同编著者的书，按编著者图书的种次号编号，第二种到馆的书在编著者号后边划一横杠加到馆顺序号 XXXX—2，XXXX—3，以此类推—4……。

2. 不同编著者所取的号相同时，采用种次号空 5 个号法加以预留区分标引，如北京林学院和北京农业大学各编著的《土壤学》索取号都是 S15/1204，北京林学院编的《土壤学》先到，其索取号即是 S15/1204；而北京农业大学编的《土壤学》后到，可标引为 S15/1204—6，其中—2、—3、—4、—5 是为北京林学院以后编著“土壤学”一类图书的预留号；更多的编著者同号可以此类推，如—6、—11、—16 等。

3. 同一编著者，不同版本的图书，在编著者号后划斜杠，在斜杠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该书的版次，例：三版的书 XXXX/3，五版的书 XXXX/5。

4. 丛书、多卷书、套书的编著者号区分标引：

A、丛书集中归类标引时，该丛书的第二分册编著者号后加：2 予以区分标引，分册更多者则以：3、：4、：5、……加以区分标引，第一分册本馆均不加“：1”，如第一分册名下又有分册，可酌情加双冒号“：1：X”。

B、多卷书如各种年鉴、《中国植物志》、《中国动物志》等书应根据到馆先后用冒号：后加阿拉伯数字（用法同丛书区分标引）加以区分标引。

C、套书中册、下册或者第二、第三、……均应加冒号：后加阿拉伯数字

（用法同丛书区分标引）加以区分标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函附录中列明**的磋商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维保。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_____。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投报包段	河南农业大学 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_____ %
采购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原产地（国）	伴随服务

说明：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或成交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该表左列列明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供应商应对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与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等（如有）

(三) 出版社授权或合作协议证明

(四) 突发事件响应方案

(五) 图书采购服务能力

(六) 供货服务方案

六、综合部分

（一）企业业绩

（二）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三）售后服务方案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承诺书

①供应商近五年内没有盗用他公司数据、技术、电子资料的不良记录，没有销售盗版和劣质纸质图书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②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且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八）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供应商如不涉及可不填写(可附原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一、政策文件

（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